

广州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

广医大工（2015）13号

广州医科大学工会关于印发《广州医科大学 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工作制度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直属部门工会、检验工会小组：

近年来，学校各级工会组织按照《校本部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广医工（2012）12号）要求，积极开展送温暖“五必访”活动，关心教职工疾苦，努力为特殊困难教职工排忧解难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此项工作，加大帮扶力度，现对《校本部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制度的意见》进行修订，请各工会组织按新修订的《广州医科大学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工作制度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附件. 广州医科大学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工作制度暂行办法



附件.

广州医科大学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 工作制度暂行办法

一、“五必访”对象

学校本部在职工会会员。

二、“五必访”内容

- (一) 教职工生病住院、生育时必访；
- (二) 教职工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时必访；
- (三) 教职工家庭特殊困难时必访；
- (四) 教职工发生家庭矛盾时必访；
- (五) 教职工工作上遇到困难或情绪不稳定时必访。

三、慰问标准

(一) 生病住院：一般疾病 500 元/人，其中学校工会 300 元，部门工会 200 元；重病、大病 800 元/人，其中学校工会 600 元，部门工会 200 元，可适当分次探访。

(二) 生育：女教职工分娩按住院慰问；男教职工，慰问金 200 元，其中学校工会 100 元，部门工会 100 元。

(三) 直系亲属去世，慰问金 100 元，可以学校工会名义送花圈；配偶、子女去世除送花圈外，慰问金 500 元。由学校工会经费支出。

(四) 教职工家庭特殊困难，视实际情况，研究确定慰问金数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沟通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关心教职工生活，及时掌握相关信息，及时报告学校工会，做好“五必访”工作。

(二) 落实责任。“五必访”工作主要由各部门工会负责安排实施，学校工会参与。希望各级工会组织切实做到及时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使教职工员感到工会组织的温暖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《校本部工会落实“五必访”制度的意见》同时废止。

(二)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，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、基层单位可参照本办法，对管辖的党政干部实行问责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室和组织部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：高等教育 干部 管理 办法

广州医学院秘书科

2011年10月9日印发

(共印2份)